

聊城县商业局

关于调低议价红糖销售价格的通知

64商物字第11号

县糖业烟酒、百货公司：

接省商业厅五月四日以64商物字第141号“关于调低议价红糖销售价格”的通知精神，特将我县议价红糖销售价格安排如下：

一、议价红糖销售价格：目前在市场上作为议价销售的各种红糖，不分品种，每市斤批发价一律下调为0.87元，零售价格1元。

二、议价红糖城乡差价：确定蒋官屯、李海务、朱老庄、侯营、堂邑、閔寺供销社每市斤议价红糖与城关加差价一分；张炉、沙镇、梁水镇、斗虎屯供销社与城关每市斤加差价二分；城关供销社与县城同价执行。

三、为了扩大销售议价红糖，增加销售网点，便利零售单位进货，方便群众购买，可准许基层供销社以上（包括县城）合作商店、合作小组，以及基层供销社系统的代销、经销员（户）经营议价红糖。

供销社系统的经销员（户）及基层社以上的合作商店、合作小组与国合营零售单位相同，一律享受批发价格。

各基层供销社对合作商店、组以及经销员（户）转手批发部份另给以2.5%手续费（包括各种费用），月终凭基层社转批单据到糖业烟酒公司结算。

以上价格一律于五月十日起执行。

一九六四年五月六日

抄报：专商业局、糖业烟酒分公司、县物委。

抄送：县供销社、各区供销社、邻县商业局、阳谷县七级、阿城、安乐镇、石佛供销社。

聊城县

商业局

122

聊城市商业局拟稿纸

签发:

核稿:

打印 王道章 5.7

主办单位和拟稿人:

业务科: 袁惠银

324

事由:

附件:

关于调低议价红新纱管价格的通知

发送机关: 县料生491处, 百货公司

抄报: 专商处, 县料生491处分公司, 县物委

抄送: 县供销社, 县百货公司, 县供销社, 阳谷县, 七级

打字:

阿城, 在东城, 石佛供销社

发文: 商物字第 11 号 年 月 日 封发

接知商生厅 5月4日 (164) 商物字第 141 号关于调低议价红新纱管价格的通知精神, 特将县议议价红新纱管价格整理如下:

一、议价红新纱管价格: 目前在市场上仍为议价纱管的各料红料, 不分品种, 每斤批发一律下调为 0.87 元, 零售仍按 1.00 元。

123
122

二、议价以新城的定价，确定蒋家庄、李白房、朱先屯、侯营、
董色、闫存、侯庄、孙家庄、议价以新城关加差价一分；冯营、沙镇、
梁水镇、斗党屯、侯庄、孙家庄、关加差价二分；城关、侯庄、孙家庄、
城同价执行。

三、为了扩大城市议价以新城增加供应网，便利零售单位
进货，方便群众购买，可^准允许基层供销社以上（包括县城）的商
店、合作社、供销社、以及基层供销社委托的代购、代销、
议价以新城。~~高庄、侯庄、孙家庄~~

~~高庄、侯庄、孙家庄~~、供销社系统的代购员（户）^{基层供销社}及合作社商店、合作社小队的代购
员等单位相同，一律享受批发价格。

对基层供销社对合作社商店、以及代购员（户）单位可批发
部门另议以 2.5% 手续费（包括材料费），最终凭基层社
对批单据到新生物研究所结算。

以上所定一律于五月十日起执行

1964.5.6